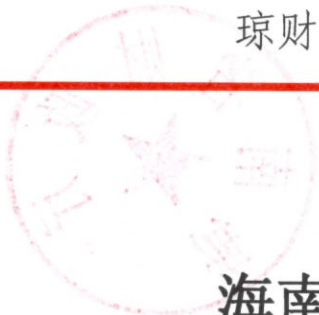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7〕2051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和省民宗委《关于 2018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琼族函〔2017〕336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174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少数民族 特色村寨类	特色产业及 基础设施类	少数民族传统 手工艺传承与保护	备注
合计	7640	2100	1490	300	
五指山	635				国家扶贫 开发工作 重点县不 指定具体 用途
白沙	1130				
保亭	895				
琼中	1090				
乐东	1245	600	545	100	
东方	840	300	440	100	
昌江	810	600	110	100	
陵水	300	300			
定安	300	300			
万宁	240		240		
儋州	120		120		
屯昌	35		35		

---

抄送：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省民宗委、省扶贫办、有关市县民宗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